国家税务总局

再推20项硬举措助力 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记者 21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推出 20 项硬举措,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根据新出台的增值税降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税务总局统一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及时更新12366税收知识库,为咨询解答提供实际支撑。各省份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统一的宣传辅导口径,及时细化本省份宣传辅导内容,第一时间将简明易懂的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

税务总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纳税人学堂增设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内容。各地税务机关围

绕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既通过办税服务厅减税降费咨询辅导岗、纳税人学堂等"线下"形式,又借助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线上"渠道,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人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等人员,进一步拓宽宣传辅导范围。

税务总局修订《纳税服务 规范》,重点修改深化增值税 改革相关内容。在深化增值税 改革政策出台后,及时更新 《纳税人办税指南》相关内容, 对纳税人办理减税降费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

根据方案,各地税务机关 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通过多 种方式,拓宽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 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 报

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范围涉及 全国 100 万户小微企业,了解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组织开展好本地范围内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按照方案要求,税务总局建立咨询紧急情况直报机制,并从全国办税服务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中各选取100个直联点,按周"点对点"收集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意见建议,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新华社

着力建立全过程的 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解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事关师生身体健康,事关亿万家庭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将于4月1日起施行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有哪些实质性举措,将如何让孩子们"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21日作出了解读。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为保障学生在校用餐的质量,管理规定提出,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规定同时提出,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表示,陪餐制度 将有助于推动学校校领导更加 重视学校食品质量的日常监 管,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和 解决问题,更好地保障学生用 餐安全与营养健康。鼓励家长 参与陪餐,有利于家长和社会 更好地了解学生用餐情况,减 轻不必要的疑虑,结合实际提 出各类改进建议,推动学校集 中用餐相关工作良性发展。

针对学校用餐人员相对集中、学生体质较为敏感等特点,结合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原因,管理规定对学校提出了一些特殊要求。如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

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有关部门介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特点,专设一章,规范食堂加工制作全过程控制,对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布局流程、从业人员管理,以及食品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作出详细规定,力求建立贯穿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学校食品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管理规定强化了学校食品 安全社会共治。除提出有条件 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 长陪餐制度外,管理规定还要 求,学校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 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 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学 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 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 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 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 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有条件 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 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 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

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

管理规定在总则中明确提 出,学校应当开展食品安全与 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据介绍,为明确健康教育

的各方责任,管理规定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推进健康教育,提升营养健康水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有关标准,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用餐。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新华社

两部门点名通报 五个保护不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1 日发布的消息,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近日通 报批评了五个保护不力的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并限期整 改。

据两部门发布的《关于部分保护不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通报》,2017年至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检查。评估检查发现,山东省聊城

市存在在古城内大拆大建、大搞房地产开发问题,山西省大同市、河南省洛阳市存在在古城或历史文化街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建假问题,陕西省韩城市存在破坏古城山水环境格局问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存在搬空历史文化街区居民后长期闲置不管问题。

通报称,鉴于上述问题 导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 文化遗存遭到严重破坏,历 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 现决定对聊城市、大同市、洛阳市、韩城市、哈尔滨市予以通报批评。山东省、山西省、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要督促上述城市人民政府总结分析历史原因,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落实整改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分别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 物局将提请国务院撤销其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

通报强调,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规划,严格规划实施,加大保护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延续城乡历史文脉,保护中华文化基因,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新华社

陕西.

在建城镇小区将与配套 幼儿园同步验收

陝西省近日出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对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将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陕西将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填写摸底清单、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订治理方案,在摸底排查基础上开展分类治理。

对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严格对标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规划城镇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单个居住小区不够配建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人口密度大的区域,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补建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新华社

国家药监局:

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 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

记者从国家药监局获悉,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整治工作分自查整改阶段和监督检查阶段。在自查整改阶段,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自查,对执业药师配备不到位、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主动进行整改。所有注册执业在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亦须一并开展自查。自2019年5月1日起,国家药监局各省级局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 "挂证"执业药师的,按严重违反药品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撤销其药品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凡检查 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 业药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 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 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 查。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 定销售处方药的,依据药品流通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外罚。凡检查发现 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 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 册管理信息系统讲行记录,并予以公 示: 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 能再次注册执业。

通知要求,加强属地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市(或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严格审核把关,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于查实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的,应通报当地医保管理等部门,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形成部门,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形成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对外公示。要将"挂证"执业药师纳人信用管理"黑名单",积极探索多部门联合惩戒、共同打击的长效机制。

/新华社